

# 峡江县财政局文件

峡财处决字〔2024〕1号

## 峡江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秋平

地址：峡江县府前路与育新路交叉口

### 一、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参加了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26）的采购活动，经受理该项目的投诉事项发现，一是当事人存在审查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时，未认真审查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成型尺寸可达293\*165\*300mm”，与招标文件中的高清3D打印机的成型尺寸的基本技术参数“ $\geq 205*205*205\text{mm}$ ”不相符合，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1.9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规定的无效投标。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将本应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了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的评审，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二是当事人未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评价、打分，存在分工协作打分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现作出处罚如下：

对评审专家张秋平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收款人户名： 峡江县财政局

行账号： 36001456010052501202-0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江支行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